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5 教調 0029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教育部已多次函請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等法令，復於 105 年 5 月 16 日臺教人處字第 1050063495 號函送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（具結書）」，請各國立大專校院轉知所屬適用公務員服務法者具結在案，又於 105 年 9 月 30 日臺教人(二)字第 1050133874 號函轉知各國立大專校院，加強宣導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等法令，確實要求相關人員定期及就（到）職前（當天），自行檢視並具結未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事。另該部人事處網站業建置人事服務簡訊專區，不定期宣導公教人員兼職相關法令解釋等改善措施。</p>	<p>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5.12.15 第 5 屆第 29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